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被告 喬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桃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原告位在臺北市中山區之賣場設置專櫃，雙方訂有專櫃經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費用等情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。查本件非專屬管轄訴訟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提系爭契約書第十條約定，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所生一切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自應同受拘束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02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吳 國 榮